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1月11日 星期日2018年11月11日 星期日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 中企基业(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与清华大学、王凯劳动争议一 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3-23

浏览:490次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7) 京0108民初40777号

ቷ 🖨

原告:中企基业(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36号10层1106室(住宅)。

法定代表人:吴雪松,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胡爱军, 男, 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文,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凯,女,1987年12月20日出生,住北京市顺义区。

被告:清华大学,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法定代表人: 邱勇, 校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步云,男,该单位药学院员工。

原告中企基业(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基业公司)与被告王凯、被告清华大学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7月3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企基业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爱军、周文,被告王凯,被告清华大学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步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企基业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确认我公司与王凯的劳动关系于2016年12月30日解除,双方无需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事实和理由:2016年3月14日我公司与王凯签订劳动合同,将其派遣到清华大学药学院人力资源办公室工作。因王凯在清华大学药学院工作期间违反学院规定,2016年12月30日清华大学药学院致函我公司,将王凯退回我公司,我公司以退回理由解除与王凯的劳动关系。王凯的岗位只有一个人,现已被新员工接替,客观上也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王凯辩称,我不认可中企基业公司的解除理由,系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我同意仲裁裁决,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清华大学辩称,王凯在我单位药学院工作期间,违反规章制度,被退回中 企基业公司。 本院认定如下: 2016年3月14日甲方中企基业公司与乙方王凯签订期限自当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的劳动合同,派遣王凯到丙方清华大学药学院的人力资源办公室工作。劳动合同约定有乙方严重违反丙方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

2016年12月30日清华大学药学院向中企基业公司发函,以下列事由将王凯退回中企基业公司:一、违反学院员工考勤与报告制度,王凯在2016年9月18日未经考勤人员同意私自补填签到记录,且多次外出均未向部门负责人报告。二、违反学院印章使用规定,王凯存在在印章管理员不在的情况下私自加盖公章的行为。三、违反学院签名规定,在工作交接过程中发现王凯多次代人签字。四、不符合学院文化要求,王凯在2016年12月27日一时打不开办公室门就打110报警,给学院造成非常不好的影响,同时王凯在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多次散播不利于同事的言语。当天,中企基业公司以清华大学药学院的上述四项退回事由与王凯解除劳动合同。

就第一项解除事由,中企基业公司提交清华大学药学院院务会纪要、《清华大学药学院员工考勤与请休假管理暂行规定》、员工考勤表、微信聊天记录。清华大学药学院员工考勤与请休假管理暂行规定》。《清华大学药学院员工考勤与请休假管理暂行规定》。《清华大学药学院员工考勤与请休假管理暂行规定》。《清华大学药学院员工考勤与请休假管理暂行规定》规定了上下班时间,各部门按月记录考勤,并于次月1日前将本部门负责人签字和员工签字确认的上月考勤表等材料报人力资源办公室;员工外出处理公务应事先征得部门负责人同意,遇紧急公务时,可先行处理公务,但应及早报告。员工考勤表显示清华大学药学院行政办人员的出勤记录,其中王凯2016年9月6日至9月18日的出勤记录既有划线未出勤,又有每天出勤时间,该表上并无任何人员的签字。中企基业公司表示上述出勤时间是王凯在2016年9月18日未经考勤人员同意私自补填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清华大学药学院考勤员询问"王凯"为何未经同意补签员工考勤表,"王凯"回应称"一直我自己记着呢,想周五一起抄上,后来忘了,今天抄上了"。对此,王凯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不予认可,主张2016年9月6日至9月18日其正常出勤,不存在补签的情况。

就第二项解除事由,中企基业公司提交清华大学药学院印章使用管理规定、书面证言。清华大学药学院印章使用管理规定规定印章由专人管理,用章要进行登记。书面证言系清华大学药学院员工李步云出具,李步云陈述曾注意到王凯在印章管理员不在的情况下,在印章管理员的位置上寻找抽屉钥匙和公章,并且有盖章的动作。对此,王凯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不予认可,主张不存在私盖公章。

就第三项解除事由,中企基业公司提交清华大学非事业编制人员登记表、清华大学短期海外来访人员登记表。清华大学非事业编制人员登记表为两张,下方本人签字处分别有"冯雅倩"和"刘宇亮"的签字;清华大学短期海外来访人员登记表下方有"张永辉"的签字。中企基业公司表示上述三个签字均非本人所签,而是王凯违反签名规定代签的。对此,王凯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不予认可,主张不存在代签字。

就第四项解除事由, 中企基业公司未提交相应证据。

此外,中企基业公司主张王凯所在岗位只有一个人,现已有新员工入职接替该岗位工作,客观上也无法继续履行与王凯的劳动合同,并提交新员工的劳动合同、工资支付记录和社保缴费记录为证。对此,王凯不认可上述证据的真实性,要求回去上班。

王凯以要求中企基业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仲裁委员会裁决中企基业公司与王凯继续履行劳动

合同。中企基业公司不服该裁决结果,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诉讼。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本院依法追加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清华大学为本案被告。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劳动合同、院务会纪要、员工考勤与请休假管理暂行规定、员工考勤表、微信聊天记录、印章使用管理规定、书面证言、非事业编制人员登记表、短期海外来访人员登记表及裁决书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中企基业公司根据清华大学院药学院退回的四项事由解除与王 凯的劳动合同。对此,就第一项违反学院员工考勤与报告制度,清华大学药学 院制定的《员工考勤与请休假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各部门应提交有部门负责人 和员工签字的考勤表。中企基业公司提交的行政办考勤表上并无任何人员的签 字,真实性无法确认,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中"王凯"的身份难以确认,故中 企基业公司据此主张王凯未经考勤人员同意私自补填签到记录, 本院不予采 信。同时,中企基业公司主张王凯多次外出未向部门负责人报告,未提交相应 证据予以佐证, 故本院不予采信。因此, 第一项解除事由不能成立。就第二项 违反学院印章使用规定, 中企基业公司提交的书面证言系由清华大学药学院员 工李步云出具, 存在利害关系, 证人证言缺乏客观性, 故中企基业公司据此主 张王凯私盖公章,本院不予采信,第二项解除事由不能成立。就第三项违反学 院签名规定, 中企基业公司提交的非事业编制人员登记表和短期海外来访人员 登记表上只有三名人员的签字,无法证明签名是王凯代签,故中企基业公司主 张王凯违规代签名,本院不予采信,第三项解除事由不能成立。就第四项不符 合学院文化要求, 中企基业公司未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明, 故第四项解除事由 不能成立。综上, 中企基业公司解除王凯的劳动合同缺乏事实依据, 系违法解 除。此外,中企基业公司仅主张王凯的原岗位已被他人替代,不能认定为属于 劳动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王凯要求中企基业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 同,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中企基业(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与王凯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案件受理费五元,由中企基业(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徐良君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扫码手 机阅读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